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霞公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2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育真